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投份有限公司为爱玛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玛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86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现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爱玛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结果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睿磐泰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水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上证主题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新锦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科技前沿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核心科技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逸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589	16,409.54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543	15,127.98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849	23,653.14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747	20,811.42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新时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08	28,082.88
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804	22,399.44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爱玛科技	1,019	28,389.34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方国信，代码：300166)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东方国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90,863	74,000,000.44	3.81%	86,114,213.71	4.44%	6 个月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3,553	14,999,997.64	4.60%	17,455,581.01	5.36%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6 月 7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英大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在英大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英大证券新增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A	005888	华夏回报混合 A	002001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04640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002345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007994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	005534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000011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002891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英大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英大证券的有关规定。英大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英大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0-188-688；

英大证券网站：http://www.ydsc.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聚丰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5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邸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桓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桓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21]953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本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 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0、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代码：011946

简称：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代码：011947

简称：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cbfund.cn。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为直销机构，具体如下：

1、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初始发售面值发售。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5、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累计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2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不收取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6、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可得到的 A 类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30%)＝49,850.45 元

认购费用＝50,000－49,850.45＝ 149.55 元

认购份额＝(49,850.45＋5)/1.0000＝49,855.45 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 49,855.45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可得到的 C 类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5)/1.0000＝50,005.00 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 50,005.00 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如下材料：

A.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C.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A.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B.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C.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A.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其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B.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C.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D. 印鉴卡一式两份

E.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F.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四、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设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三)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cbfund.cn。

(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郑文广

电话